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407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洲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8,034,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548,034,6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10,340,2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7,694,324.5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以及2018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证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费用等与发行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607.0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5,407,71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7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5.94	1,326.46	
其中：遂川县城建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4.82	569.40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71.12	757.06	
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00	7,471.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7]0155号、深坪环评[2017]298号

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21.00	18,306.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7]0156号、深坪环评[2017]297号
收购股权项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	19,7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合计		61,287.94	54,803.4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45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支付股权转让款	小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5.94	750.29		750.29	55.33
其中：遂川县城建设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84.82	223.11		223.11	38.15
钦州市路灯管理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71.12	527.18		527.18	68.37
收购股权项目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		19,700.00	19,700.00	97.52
合计		21,555.94	750.29	19,700.00	20,450.29	94.87

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有 14,896.00 万元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已还款 1,600.00 万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